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延遲寄發有關

(1)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2)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

(3)建議有條件特別股息

的通函

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17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出售事項、建議財務援助及建議宣派特別股息。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界定詞彙與該公告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該公告表示，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貸款及擔保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及特別股息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貸款及擔保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及特別股息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16年7月11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故通函寄發日期將押後至2016年7月25日或之前。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管建忠

韓建紅

牛瑛山

韓建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凱軍

裴愚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管建忠

中國，2016年7月11日